

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
關於 347WF 一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的補充資料

重置抽水站的理據

- (a) 摘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研究」)報告書有關在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和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現址發展辦公室樓宇的建議和相關理據；

政府完成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該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提交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下稱「參考摘要」)¹，同年十一月九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以及該研究所述各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和建議。

該參考摘要第 13 段述明，「五號用地重新規劃作商業發展後，可進一步增加區內甲級寫字樓的供應量；這亦牽涉到在五號用地以南另一幅可供興建辦公室的中等規模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為 21 000 平方米)。現時該處建有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和水務署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當局現正積極探討可否把現有建築物遷往別處。」該參考摘要的摘錄載於附錄 1。

此外，該研究的最後報告書²(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表)、行政撮要²(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表)，以及資料摘要²(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表)，均概述各主要用地的最後建議規劃和設計方案。最後報告書第 8.2 段、行政撮要第 4.2 段，以及資料摘要第 24 頁的列表，均述明「現正研究在五號用地南面提供額外約 21,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辦公室發展。」上述的最後報告書、行政撮要和資料摘要的摘錄分別載於附錄 2、3 及 4。

¹ 參考摘要可經下列連結下載：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dev_hfp/papers/dev_hfp1109-devbplhtc1809-c.pdf

² 該研究的最後報告書、行政撮要和資料摘要可經下列連結下載：

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UDS/chi_v1/whatsnews_chi.htm

- (b) 由二零一一年發表該研究報告至制定將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於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用地的建議的事件時序表(包括相關部門所作出的重要決定和進行的工程／研究)：

下列時序表載列建議將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於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用地的主要事件：

項目	日期	事件
1	2007年 3月	規劃署展開該研究。
2	2009年 11月	<p>當局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該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以及該研究所述各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和建議。</p> <p>參考摘要第 13 段(見附錄 1 的摘要)述明，「在五號用地以南另一幅可供興建辦公室的中等規模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為 21 000 平方米)。現時該處建有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和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當局現正積極探討可否把現有建築物遷往別處。」</p> <p>為推展食水抽水站的重置工作，規劃署聯同水務署一起物色合適用地。</p>
3	2010年 8月	經鑑認紅棉路中區消防局毗鄰斜坡的土地為適合用地後，發展局要求水務署就在該用地重置抽水站擬備技術可行性摘要，目的是確定有關工程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並找出推展工程所須處理的主要事項。水務署擬備了可行性摘要，其後經發展局批准。
4	2011年 3月至7 月	當局發表該研究的最後報告書、行政撮要和資料摘要，均概述該研究中各主要用地的最後建議規劃及設計方案。最後報告書第 8.2 段、行政撮要第 4.2 段和資料摘要第 24 頁的列表均述明，「現正研究在五號用地南面提供額外約 21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辦公室發展。」(見附錄 2、3 及 4 的摘錄)

項目	日期	事件
5	2011年 11月	水務署就工程計劃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和化驗室檢測。
6	2012年 3月	水務署就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7	2013年 5月	水務署就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8	2013年 6月	水務署就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建築及園境設計，包括樹木調查。
9	2013年 9月	水務署就工程計劃採用「新工程合約」形式委聘顧問提供顧問服務。
10	2013年 10月	當局就擬議工程諮詢灣仔區議會轄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獲得委員會支持。在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時，委員會不反對擬議工程，但要求修訂擬議抽水站的綠化設計，並將經修訂的綠化設計提交委員會。當局提交了相關資料，委員普遍支持經修訂的綠化設計，並無委員提出反對意見。委員會隨後在中西區區議會的大會上簡報有關項目，以及在委員會會議上簡報該項目的跟進行動。在這兩次簡報中，無委員提出意見。
11	2014年 3月	2014年3月4日，當局就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當局應古諮會的要求就古老石牆的緩解措施提交補充文件，獲古諮會大多數成員支持。
12	2014年 3月	2014年3月，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交有關擬議抽水站選址的規劃申請(第A/H4/93號)。在法定展示期的首三周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接獲一份支持該申請的公

項目	日期	事件
		眾意見。同年 4 月 25 日，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有條件 ³ 批准有關申請。
13	2014 年 5 月	就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 (c) 按二零一四年的價格估算，在以下兩種情況：(i)把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遷置其他地方，(ii)在該用地重置上述抽水站，該用地的估計地價分別為何；

由於土地售價會因應市場環境轉變而隨時間變動，亦受出售時的市場反應影響，所以政府無法提供某用地在特定時間的估計售價。根據該項研究就有關用地所訂的計劃用途，待現有設施(包括有關的抽水站)遷置後，會在該用地發展辦公室樓宇，提供約 21 000 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如不遷置現有抽水站和相關水管，加上橫過該用地的沙田至中環線綫(沙中綫)隧道，擬議辦公室樓宇發展會受到很大限制，將大幅削減其發展潛力。此外，由於需要保持泵水操作，拆除現有抽水站及日後在同一用地上重建新的抽水站和發展辦公室並不實際可行。因此，在原址重置抽水站的方案並不在考慮之列。

其他備選重置用地

- (d) 政府曾就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考慮的其他備選用地，以及各幅用地的優點和缺點；

當局為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物色重置用地期間，曾考慮多幅備選用地，有關用地的位置見附錄 5。

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合適用地，須符合以下選址條件：

³ 有關條件是：(i) 提交並落實保護樹木 (包括古樹名木的保護措施)和美化環境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和落實情況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ii) 設置滅火水源和消防裝置，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條件 1 — 新抽水站的供水將來自九龍一方的網絡，重置用地水平不能過高，否則來自九龍一方食水可能因水壓不足而無法送達新抽水站；
- 條件 2 — 新抽水站需接駁至現有幹管，以便接收和抽送食水至現有配水庫，故新抽水站的選址不應與現有幹管相距過遠。

根據上述條件，有關部門最初在現有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附近一帶物色用地，包括抽水站以東現有路旁美化市容地帶(用地 A)、夏慤花園內現有美化市容地帶(用地 B)、現有香港紅十字會總部(用地 C)，以及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內現有美化市容地帶(用地 D)。

上述所有用地均有下列優點：鄰近現有抽水站，所以接駁現有幹管所需敷設的水管長度較短；以及地勢較為平坦，所需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規模較小，建築期亦較短。

然而，上述用地亦各有缺點。就用地 A 而言，日後的沙中綫隧道將會橫過該用地；擬議沿夏慤道而建的行人天橋會對擬議抽水站造成限制；以及擬議抽水站會與該研究就未來 D11 道路建議的「Las Ramblas」(行人專用區)的設計構思相抵觸。

就用地 B 而言，擬議抽水站會影響景觀及休憩用地；夏慤花園的美化市容地帶面積將會永久地大幅減少；以及日後將有一段水管橫過夏慤花園，以致影響公園的運作及維修。

就用地 C 而言，現址為香港紅十字會總部，用地面積過小，不足以容納擬議抽水站；日後的沙中綫隧道將會橫過這幅用地；毗鄰電力站伸延出來多條高壓傳輸電纜及電纜隧道，而且香港紅十字會總部毗鄰的渠務保留地內亦有多條大直徑排水管；以及擬議沿夏慤道而建的行人天橋會對擬議抽水站造成限制。鑑於上述技術性限制，這幅用地沒有足夠空間容納擬議抽水站。

至於用地 D，現址為演藝學院的休憩用地(連園景區)，其中部分用地位於演藝學院所擁有的私人地段(內地段第 8587 號)；以及擬議沿夏慤道而建的行人天橋將會對擬議抽水站造成限制。

鑑於鄰近現有抽水站的備選用地均有不足之處，故有關部門轉而物色其他位於較高地方且距離現有抽水站較遠的用地，並曾考慮

三幅符合上述選址要求的用地，即香港公園內的公廁(用地 E)和餐廳(用地 F)，以及毗鄰中區消防局的現時選址。

上述用地均有同一優點，即與現有幹管的距離較近，接駁現有幹管所需敷設的水管長度較短。另外，用地 E 和 F 的地勢較為平坦，需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規模較小，建築時間亦較短。然而，用地 E 和 F 亦各有缺點。就用地 E 而言，須將廁所設施拆卸並於日後重置；由於鄰近南港島綫(東段)，對擬議抽水站造成限制；以及日後將有一段水管橫過香港公園，以致影響公園的運作和維修。用地 F 位於公園中心，建造抽水站將會嚴重影響現有餐廳和鄰近公眾廣場等公園核心設施；以及日後將有一段水管橫過香港公園，以致影響公園的運作和維修。至為重要的是，如在上述兩幅用地建造抽水站，將會永久佔用香港公園的設施用地和休憩空間，令公眾可使用的公園空間減少。

至於現時所選定的用地，除了具備上文所述的優點，即接駁現有幹管所需敷設的水管長度較短之外，另有一項明顯優勢，就是用地位於中區消防局毗鄰的現有斜坡，現時公眾無法進入，故不涉及佔用供公眾使用的空間，亦不會佔用設施用地。此外，日後敷設的水管亦無須橫過香港公園。由於抽水站擬建於香港公園地面層的下方，故香港公園的運作和維修亦不會受到影響。

- (e) 當局曾否考慮將夏慤道食水抽水站原址重置，或遷置在鄰近中環新海濱的用地，例如中區軍用碼頭的用地；若否，原因為何；

如上文(d)段所述，我們曾研究鄰近中環新海濱的四幅用地(即用地 A、B、C 和 D)，但礙於不同因素，有關用地均不適合用作遷置抽水站。此外，如上文(c)段指出，如不遷置現有抽水站和相關水管，加上沙中綫隧道，擬議辦公室樓宇發展會受到很大限制，將大幅削減其發展潛力。此外，拆除現有抽水站及日後在同一用地上重建新的抽水站和發展辦公室並不可行。因此，原址重置抽水站方案並不在考慮之列。

- (f) 在過去公共工程計劃所移植的樹木，(i)有多少樹木存活；(ii)有多少樹木其後枯死；以及(iii)移植成功率為何；

根據當局現有的記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展開的工務工程計劃下移植的樹木數目約有 4 350 株；及至培植期⁴結束時，仍然存活的移植樹木有 3 730 株，枯死的則有 620 株。因此，移植的成功率約為 86%。

(g) 砍伐或移植受建築工程影響樹木的考慮準則；

砍伐或移植受建築工程影響樹木的考慮準則，是根據題為「保護樹木」的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10/2013 號第 21(d)、23 和 24 段而制訂。

一般而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才考慮砍伐樹木：

- (i) 保留和移植樹木並不合理可行；或
- (ii) 樹木有無法逆轉的健康問題、結構問題或形態問題；或
- (iii) 樹木在移植後的存活率低／不適合移植；或
- (iv) 工程部門提出的其他合理理據。

在決定是否移植樹木時所考慮因素：

- (i) 擬移植樹木的狀況(包括會影響移植方案的成功率的形態、健康狀況和結構等因素)；
- (ii) 擬移植樹木的大小、品種和保育地位；
- (iii) 在工程用地範圍以內或以外有否合適的永久移植用地；
- (iv) 籌備移植工作的時間是否足夠；
- (v) 有否找到可長期照料移植後樹木的責任方；
- (vi) 前往擬移植樹木的現有位置和運往移植地點的通路(包括通路能否容納擬移植樹木、擬議路線的地勢、工程限制等)；以及
- (vii) 成本效益。

一般情況下，有下列特點的樹木都不宜移植：

- (i) 低觀賞價值；

⁴ 培植期是在合約中界定的一段期間，承建商須在完成種植後，在該期間進行園藝保養工作，確保植物健康生長和發展。

- (ii) 移植後無法回復原有形態(例如為進行移植而須大幅修剪樹冠和樹根)；
- (iii) 移植後存活率偏低；
- (iv) 樹木極大(如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確定移植工序在財政和技術上均是可行，則作別論)；
- (v) 有跡象顯示樹木過於成熟或開始衰老；
- (vi) 健康狀況、結構或形態欠佳(例如形態失衡、傾斜、有大洞口／裂縫／破裂)；或
- (vii) 品種不良(例如屬銀合歡等外來入侵品種)。

(h) 須移走的 118 株樹木按樹齡和大小分類；

我們已就受影響樹木聘請樹木專家進行調查，並擬備保護樹木計劃，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審批。調查顯示，所需移走的 118 株非珍貴樹木，當中有 87 株主要由於健康欠佳或移植後存活率偏低而需要砍伐，餘下 31 株則會移植合適地點。此外，當擬議建抽水站竣工後，當局會在用地內種植 87 株新樹(包括 83 株本地品種，以提高用地內的生態價值)和 3 310 叢灌木。此外，當局會進行垂直綠化和闢設 270 平方米草地，以提高用地的綠化效果。

樹木專家認為，樹木的生長深受生境條件和歷年氣候影響，如不進行破壞性測試，難以準確地估計上述樹木的樹齡。經諮詢康文署後，已將需移除的 118 株樹木(包括砍伐和移植)分為「幼」、「半成熟」、「成熟」、「衰老」和「枯死」等樹齡組別。

所需移除(包括砍伐和移植)的 118 株樹木按樹齡組別和大小分項表列如下：

樹齡組別	需砍伐的 樹木數量	需移植的 樹木數量	需移除的 樹木數量 (即砍伐+移植)
幼	31	15	46
半成熟	54	16	70
成熟	1	0	1
衰老	0	0	0
枯死	1	0	1
總計	87	31	118

樹幹直徑	需砍伐的 樹木數量	需移植的 樹木數量	需移除 樹木數量 (即砍伐+移植)
150 毫米或以下	32	15	47
151 毫米至 300 毫米	47	14	61
301 毫米至 500 毫米	7	1	8
500 毫米以上	1	1	2
總計	87	31	118

公眾諮詢

(i) 顯示中西區區議會支持擬議工程的書面記錄或佐證；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會議紀錄的摘錄載於附錄 6。會議紀錄第 32 段顯示，委員會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但要求當局修訂擬議抽水站的綠化設計，並將經修訂的綠化設計提交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委員普遍支持經修訂的綠化設計，並無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委員會在中西區區議會大會上簡報有關項目，以及在同年一月十六日，在委員會會議上簡報該項目的的跟進行動。在這兩次簡報中，無委員提出意見。有關簡報的摘錄載於附錄 7 及 8。

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檔號：DEVB (PL-H) TC 18/0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知悉：

- (a)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該項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
- (b) 該項研究所涵蓋的各幅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和建議，及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以及
- (c) 建議的下一步工作。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

2.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同年的七月底，就該項研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內，我們通過展覽、專題小組工作坊、公眾參與論壇、意見卡、面談及電話訪問等各項公眾參與活動，廣泛徵詢公眾意見。我們亦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此外，我們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從質與量兩方面分析我們循不同途徑蒐集得來的意見，編備獨立的公眾意見摘要。

3.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內蒐集的意見顯示，公眾普遍支持整體的城市設計理想，以及可持續發展和平衡的設計方式¹。這種方式符合公眾對中環新海濱朝氣蓬勃、綠化和暢達的期望。

¹ 我們的城市設計理想是締造朝氣蓬勃、綠化和暢達的中環新海濱，足以象徵香港，並且令我們引以為傲。可持續發展評估顯示，優化城市設計大綱會在多方面，尤其是經濟、社會和流動性方面，帶來益處。

四號用地(大會堂以北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用地)

11. 在公眾參與期內蒐集的意見顯示，市民喜歡面積較小、予人親切感覺的露天休憩空間，也希望有美化的街景和更悠閒的散步環境。我們相應地修訂了原先就四號用地建議的建築形式、布局設計及建築物羣組，但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內建議的總樓面面積則維持不變。根據修訂後的概念，我們建議興建三幢兩層高的獨立建築物，作為與海濱有關的餐飲及休閒用途。這三幢建築物對開有多個休憩空間，前面是設計成林蔭大道的 P2 路。從大會堂看過去，這些休憩空間將成為景觀優美的緩衝區，製造出一個更開揚宜人的海濱環境。

五號用地(中信大廈以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12. 對於專責小組建議將一號和二號用地失去的商用總樓面面積分配至五號用地，我們認為這建議有其優點。考慮到灣仔北作為商業中心區的伸延變得越來越重要，加上添馬艦政府總部完成發展後五號用地和金鐘將有較佳連接，因此五號用地將改作興建辦公室和酒店用途。估計這幅原先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但沒有特定的指定用途)³，可供興建總樓面面積約達 58000 平方米的酒店和辦公室(建築物最高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足可抵銷一號和二號用地損失的總樓面面積。這幅用地稍後須在《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商業」或「綜合發展區」地帶。

13. 五號用地重新規劃作商業發展後，可進一步增加區內甲級寫字樓的供應量；這亦牽涉到在五號用地以南另一幅可供興建辦公室的中等規模用地(總樓面面積約為 21000 平方米)。現時該處建有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和水務署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當局現正積極探討可否把現有建築物遷往別

³ 儘管五號用地會更改用途，我們在鄰近五號用地的灣仔北已預留兩幅土地，以備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視覺藝術教育中心的文化設施擴展之用。

處。如把這幅用地計算在內，中環新海濱將可興建總樓面面積約共 90000 平方米的甲級寫字樓。

六號用地(中信大廈以北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用地)

14. 公眾普遍贊同該幅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以海洋為設計主題，但亦有建議應進一步改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西一帶的行人通道連接。我們已設計一套綜合行人路系統，連接海旁與市中心。系統將貫通藝術及文化專區內建議中的公眾休憩用地、香港演藝學院擴建部分和香港視覺藝術教育中心。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此處可用作舉行各類活動，以增添區內活力，並讓行人體驗更多趣味。

七號用地(海濱長廊)

15. 中環新海濱會闢建一條連綿兩公里的海濱長廊，以及佔地 11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雖然較多市民支持較自然的園景設計，以及在海濱闢設更多綠化地帶，但亦有不少市民要求增設更多中心景點，令海濱更添活力。因此，我們已綜合這兩個設計概念的優點，一方面在海濱長廊提供更多綠化地帶(例如各色各樣的綠化草地和植有花草樹木的地方)，同時更詳細規劃各景點中心，包括廣場和觀景台等。此外，為進一步增添海濱的活力，位於四號用地以北、七號用地範圍內的地點，已設計為可供在海濱長廊開設露天餐廳。我們亦已優化海濱長廊的設計，使解放軍碼頭⁴和各類公用設施建築物(如地下泵房、供電樓宇、通風井等)更能與海濱長廊融為一體。

16. 為回應公眾的建議，我們會在海濱長廊闢設一條單車徑，作消閒及康樂之用。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採用其他環

⁴ 解放軍碼頭會是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在不作軍事用途期間，會開放給市民進入。

VIII DESIGN CONCEPTS OF KEY SITES AND MASTER LAYOUT PLAN

8.1 Introduction

8.1.1 The Refined Urban Design Framework in Task 2 and the Refined Design Concepts for the KS in Task 3 have been developed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 Urban Design Objectives
- Controlled Massing Approach
- Sustainable Design Concepts
- Enhanced Accessibility and Connectivity
- Extensive Green Area and Open Space
-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 Public Aspirations from Stage 1 and 2 Public Engagement

Notional design schemes have been produced for each KS for deriving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parameters based on a number of assumptions. The notional schemes are indicative only and should be further reviewed at the implementation stage.

8.1.2 The development boundaries of the KS have been critically reviewed based on the recommended urban design concepts in the MLP. Sites 1 and 2 are combined as a joint development and the site boundaries of the following KS have been revised:

- (a) Site 3: The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site which is planned as part of the Ferry Plaza linking with the reassembled QP is excised and included in Site 7 as part of the waterfront promenade development.
- (b) Site 4: The area proposed for bicycle station and the view corridor from City Hall to the reassembled QP are excised and included in Site 7 as part of the waterfront promenade development. The planned electricity supply buildings (ESBs) to the east of the Site are excised from Site 4.
- (c) Site 6: In order to be in line with the design concept in the refined MLP, the site is divided into 2 portions to cover the main development areas. The proposed ESB and its surrounding open space are excised and included in Site 7 as part of the waterfront promenade.

8.2 Main Design Concepts and Major Planning Parameters

The main design concepts and planning parameters for the KS are summarized below:

Site (Area)	Design Concept	Proposed GFA (m ²) [#] / Building Height (mPD)
Site 1 (1.84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civic node and a mixed use precinct primarily for public enjoyment • Two blocks of +25mPD for retail, restaurant and exhibition uses at Site 1 • One iconic block of +60mPD for cultural, retail, restaurant, entertainment, tourism, GIC uses and festive activities at Site 2 	16,120 m ² (including retail, restaurants, exhibition, gallery, etc. and 12,600 above Central Piers 4 to 6) (+25mPD)
Site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ditional 1.5 commercial floors above Central Piers 4 to 6 	19,000 m ²

(0.40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xtensive landscaped deck and public open space of 1.7 ha. for greening, open space and festive events 	(including exhibition, gallery, retail, theatre, etc.) (+60mPD)
Site 3 (4.76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tail and office developments Larger landscaped deck with enhancement to pedestrian connections and visual permeability More at-grade open space with street activities Reconstruction of Star Ferry Clock Tower at original location 	157,400 m ² (including 44,800 m ² for office; 105,200 m ² for retail; 3,600 m ² for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and 150 public car parking spaces [^]) (+50/+40/+30mPD)
Site 4 (0.93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aterfront-related commercial and leisure uses with a theme of 'Harbour Place' Small and separate building blocks with intimate courtyard spaces Alfresco dining and restaurants 	7,500 m ² (+20mPD)
Site 5 (1.16 h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wo blocks for hotel and office uses on a landscaped podium Possible additional office development south of Site 5 of approx. 21,000m² GFA being explored 	58,000 m ² (25,000 for office and 33,000 for hotel) (+80mPD)
Site 6 (0.35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aterfront-related commercial and leisure uses with a marine theme Further improvement to pedestrian connectivity 	2,900 (+15/+20mPD)
Site 7 (9.87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aterfront promenade A hybrid of 'urban park' and 'urban green' concepts Additional alfresco dining within the area 	480 m ² (+10mPD)
Site 8 (0.14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assembly of Queen's Pier by the Harbour and refurbishment of Central Piers No. 9 and 10 Improve design of Ferry Plaza 	1,200 m ² (*) (+11.24mPD)

Table 8-1 Summary of Main Design Concepts and Major Planning Parameters of Key Sites

Notes:

- # Estimated amount of total GFA is subject to refinement upon detailed design
- @ Site boundary and area of the subject sites have been r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sign concept in the Master Layout Plan in the process of preparing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briefs for the key sites in the Study
- + Only 9.23 ha under CRIII
- * Roof area of Queen's Pier
- ^ Number of public car parking spaces reprovioned from existing Star Ferry Car Park

8.3 Design Concept of Sites 1 and 2 (Plans 1 to 5)

8.3.1 From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to Revised Desig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ublic views and the support in the TGUDS for further reducing the development intensity of Sites 1 and 2 and redistributing the GFA to other locations, the design concept for the two sites has been revised.

IV DESIGN CONCEPTS OF KEY SITES AND MASTER LAYOUT PLAN









4.1 Architectural Feasibility Study

Notional design schemes have been produced for each KS for deriving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parameters based on a number of assumptions. The notional schemes are indicative only and should be further reviewed at the implementation stage.

4.2 Main Design Concepts and Major Planning Parameters

The main design concepts and planning parameters for the KS are summarized below:

Site No. / Area (ha.)	Design Concept	Proposed GFA (m ²) [#] / Building Height (mPD)
Site 1 (1.84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ivic node and a mixed use precinct primarily for public enjoyment Two blocks of +25mPD for retail, restaurant and exhibition uses at Site 1 One iconic block of +60mPD for cultural, retail, restaurant, entertainment, tourism, GIC uses and festive activities at Site 2 	16,120 m ² (including retail, restaurants, exhibition, gallery, etc. and 12,600 m ² above Central Piers 4 to 6) (+25mPD)
Site 2 (0.40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dditional 1.5 commercial floors above Central Piers 4 to 6 Extensive landscaped deck and public open space of 1.7 ha. for greening, open space and festive events 	19,000 m ² (including exhibition, gallery, retail, theatre, etc.) (+60mPD)
Site 3 (4.76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tail and office developments Larger landscaped deck with enhancement to pedestrian connections and visual permeability More at-grade open space with street activities Reconstruction of Star Ferry Clock Tower at original location 	157,400 m ² (including 44,800 m ² for office; 105,200 m ² for retail; 3,600 m ² for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and 150 public car parking spaces [^]) (+50mPD / +40mPD / +30mPD)
Site 4 (0.93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aterfront-related commercial and leisure uses with a theme of 'Harbour Place' Small and separate building blocks with intimate courtyard spaces Alfresco dining and restaurants 	7,500 m ² (+20mPD)
Site 5 (1.16 h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wo blocks for hotel and office uses on a landscaped podium Possible additional office development south of Site 5 of approx. 21,000m² GFA being explored 	58,000 m ² (including 25,000 m ² for office and 33,000 m ² for hotel) (+80mPD)
Site 6 (0.35 h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aterfront-related commercial and leisure uses with a marine theme Further improvement to pedestrian connectivity 	2,900 m ² (+15mPD / +20mPD)
Site 7 (9.87 ha)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aterfront promenade A hybrid of 'urban park' and 'urban green' concepts Additional alfresco dining within the area 	480 m ² (+10mPD)

用地(面積)	設計概念	建議的樓面面積(平方米)# (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上))
 一號用地 (1.84公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供市民享用的文娛樞紐和多元化用途區 • 一號用地包括兩幢主水平基準上25米的建築物，作零售、餐廳和展覽用途 • 二號用地包括一幢主水平基準上60米的地標式建築物，作文化、零售、餐廳、娛樂、旅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及節日活動之用 	16,120平方米 (包括零售、餐廳、展覽場地、展覽館等及在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上蓋的12,600平方米) (主水平基準上25米)
 二號用地 (0.40公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上蓋加建一層半商用樓層 • 廣闊的圓景平台和公眾休憩用地達約1.7公頃，供綠化、休憩和節日活動之用 	19,000平方米 (包括展覽場地、展覽館、零售、劇院等) (主水平基準上60米)
 三號用地 (4.76公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售及辦公室發展 • 較大的圓景平台，改善行人通道的連接及視覺透明度 • 較多地面休憩用地作街上活動 • 在原址重建天星鐘樓 	157,400平方米 (包括44,800平方米作為辦公室；105,200平方米作零售用途；3,600平方米作為公共交通設施及150個公眾泊車位*)； (主水平基準上50/40/30米)
 四號用地 (0.93公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零售發展，以「海濱廣場」為主題 • 細小及獨立的建築物，設有親切的庭園空間 • 露天食肆和餐廳 	7,500平方米 (主水平基準上20米)
 五號用地 (1.16公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圓景平台上兩幢建築物，作酒店及辦公室用途 • 現正研究在五號用地南面提供額外約21,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辦公室發展 	58,000平方米 (包括25,000平方米作為辦公室及33,000平方米作為酒店) (主水平基準上80米)
 六號用地 (0.35公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以海事為設計主題 • 進一步改善行人通道的連接 	2,900平方米 (主水平基準上15/20米)
 七號用地 (9.87公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濱長廊 • 「都市公園」和「都市綠洲」的混合概念 • 在公園內增設露天食肆 	480平方米 (主水平基準上10米)
 八號用地 (0.14公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並翻新九號及十號碼頭 • 改善渡輪廣場的設計 	1,200平方米* (主水平基準上11.24米)
<p># 預計總樓面面積總數須按詳細設計修訂</p> <p>@ 用地的邊界與面積會因應總綱發展藍圖的修訂，及制訂規劃/設計綱領的過程而有所改變</p> <p>+ 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提供9.23公頃</p>		<p>^ 由現時天星碼頭停車場所重置之公眾泊車位數目</p> <p>* 皇后碼頭的上蓋面積</p>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委員

陳捷貴議員, BBS, JP*

陳財喜議員*

陳浩濂議員 (下午 3 時 20 分至 5 時 42 分)

陳學鋒議員*

鄭麗琼議員*

張國鈞議員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48 分)

張翼雄議員* (下午 2 時 44 分至 6 時 18 分)

許智峯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下午 2 時 43 分至 5 時 10 分)

盧懿杏議員 (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 21 分)

甘乃威議員, MH*

蕭嘉怡議員 (下午 2 時 32 分至 6 時 21 分)

文志華議員, MH*

吳少強議員, MH, JP*

黃堅成議員*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出席會議時間

增選委員

林振風先生 (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33 分)

楊學明先生*

伍凱欣女士 (下午 2 時 32 分至 6 時 32 分)

關瑋瑩女士 (下午 4 時 20 分至 5 時 26 分)

嘉賓

第 4(i)項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耀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西區
黃仁智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中西區 5
張蔡淑玲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A3-SD
羅思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4(ii)項

張浩賢先生	渠務署	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朱桂清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第 5 項

張敬勉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設計(2)
馮煜明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設計 (9)
雷裕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1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署任)
林中偉先生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輝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副董事 / 景觀設計師
吳兆基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第 6 項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	---------	--------------

第 8 項

梁中立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黃立志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林向勤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周文聰先生	水務署	駐地盤工程師
黃智豪先生	水務署	駐地盤工程師
黃國泰先生	水務署	駐地盤工程師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7 (港島發展部 1)
關東開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4 項：(ii)常設事項－渠務改善工程進展匯報

(下午 2 時 44 分至 2 時 48 分)

15.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張浩賢先生表示，自上次匯報後已完成一項工程，現時有十項工程正在進行，有十一項工程將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並就上次會議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i) 回應陳學鋒議員表示卑路乍街尾與加多近街交界的私人發展商工地傳出渠臭問題，有關工程已經完成，渠臭問題亦得以解決。至於干諾道西西行線近水街交界的水浸情況，部門已與維修部門了解，並已在該位置加上集水溝。署方亦已安排於本旱季進行清洗大型的排水渠以改善渠道淤塞的情況。

(ii) 回應陳財喜議員表示皇后大道西一帶在下大雨時出現水浸的情況，署方會加強巡查，如有需要會實施維修或改善工程。

(iii) 回應陳學鋒議員表示城西道西行方向於下橋位置附近的轉彎位在下雨時水浸，署方維修部同事及路政署與陳學鋒議員已於十月十六日進行了實地視察，路政署會跟進及直接回覆。

16. 主席詢問署方在上次文件上表示很多工程也預計於 2013 年完工，但今次文件上卻表示預計於 2014 年第 1 季完工，是否工程有延誤致資料內容有更新。

17. 張浩賢先生表示因要處理部份工程的地下設施，故要更改渠道，令工程有所延誤。現時設計問題基本上已解決，預計大部份工程可於 2014 年第 1 季完工。

18. 主席表示署方及艾奕康有限公司在下次會議的文件上要清楚列明有修訂的部份，以便各委員跟進。

第 5 項：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7WF 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下午 2 時 48 至 3 時 44 分)

19.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9)馮煜明先生以投影片向各委員簡介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摘要如下：

- (i) 規劃署在 2011 年完成了「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建議可探討把現時夏慤道的食水抽水站的用地改作其他發展，故此夏慤道的抽水站需要搬遷。
- (ii) 水務署指出新的抽水站將會於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的現有斜坡上興建，因為它不開放予公眾，故不會減少公眾用地，施工前後對香港公園的影響較其他選址低，效果亦較理想。

- (iii) 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紅棉路附近的斜坡上興建新的食水抽水站，在紅棉路及金鐘道鋪設兩條食水喉及拆卸現有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由於部份工程會於灣仔區內進行，故部門在 10 月 15 日已諮詢灣仔區議會並獲得其支持。施工期預計在 2014 年底開始及在 2019 年初完成。工程一部份會於香港公園的苗圃進行，而另一部份則在綠化的斜坡進行。施工期間，會先遷移苗圃，再興建臨時的擋土牆，然後再移走斜坡，以騰出空地容納新的食水抽水站。最後，會在泵房上蓋原位重建苗圃。
- (iv) 在綠化的斜坡上，共有 47 棵 150 毫米或以下的樹木受影響，有 66 棵 151 至 500 毫米的樹木受影響，有 3 棵 500 毫米以上的樹木受影響。其中 1 棵直徑 570 毫米及高 18 米的木棉樹位於紅棉路的斜坡底，由於其價值不高，故建議移走。另 1 棵直徑 750 毫米及高 16 米的芒果樹位於紅棉路的斜坡頂，由於樹木健康情況較差，故也建議移走。最後 1 棵直徑 555 毫米及高 15 米的青果榕，由於只有樹冠在地盆範圍以內，故會盡力保存。由於工程需要移平斜坡，故亦需要移走斜坡上的樹木。署方會向分區地政處及康文署聯絡，擬議樹木重植計劃作為補償。
- (v) 部門為工程進行了文物影響評估，發現在有關工地內有一幅超過 150 年歷史的石牆，有關石牆將在抽水站落成後於原址重建。
- (vi) 為了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署方會在抽水站的天台及其四周加種樹木，詳列於附件 III 及 IV。
- (vii) 在工程建造的方法方面，橫跨紅棉路的水管敷設工程會採用明坑敷管法在晚間進行，而沿紅棉路和金鐘道與皇后大道東交界的水管敷設工程會採用無坑敷管法以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沿金鐘道的水管敷設工程會採用明坑敷管法於 2015 年待西港島線及水管更換工程完工後，分階段進行。部門已就金鐘道的交通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因應工程需要而封閉一條行車線也可應付金鐘道的交通流量。但署方亦會在 2016 年施工前，再與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進行臨時交通測試以制定臨時交通的管理安排。

20. 主席請委員作出提問及發表意見，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陳捷貴議員不反對新的食水抽水站選址。他查詢有關石牆重建的具體安排。他要求部門盡量在原址附近進行樹木補償計劃，而補種樹木的比例應為 1:1.5 或 1:2。
- (ii) 陳財喜議員詢問新的抽水站如何服務夏慤道居民及如何安排石牆能完整地重置。他表示工程對樹木的影響頗大，希望部門能盡量重置一些對工程影響不大的樹木及能在會後提交受影響的樹木詳細資料予各委員。

- (iii) 鄭麗琼議員詢問部門能否設立傳意牌以交代舊有石牆的歷史及設計抽水站的天台時考慮加設休憩地方，開放供市民享用。
- (iv) 甘乃威議員反對現時的方案，因為在紅棉路附近建設了新的抽水站後，會移走了現有的綠化斜坡。他詢問署方為何不把抽水站設置於地底。他指出新的抽水站既霸佔了香港公園的用地，又砍伐了不少樹木，更令綠化的斜坡變成石屎牆。他詢問署方為何不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去保留現有的香港公園，加入更多綠化的元素及開放抽水站予市民進內。他表示擔心金鐘道的交通在繁忙時間會受封路影響，詢問署方為何不在金鐘道採取無坑敷管法。他亦詢問整個工程的費用及工程為何需時 4 年。
- (v) 文志華議員表示搬遷抽水站的方案是可以接受的，但他亦擔心金鐘道的交通流量，詢問署方在金鐘道計劃分段的安排及工程需時多久。他亦詢問署方為何不採用無坑敷管法敷設新的吸水管至抽水站，避免將來要再次申請掘路。
- (vi) 許智峯議員表示市民十分關注歷史保育問題，詢問署方會否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如何安排原址重建古石牆。他亦詢問署方能否安排加設綠化元素在新的抽水站設計及日後抽水站運作會否對香港公園有影響。
- (vii) 陳學鋒議員表示新抽水站的設計不美觀，與鄰近景觀有差異。他詢問部門能否在設計上加入更多綠化空間，如擴大苗圃，增加公眾的休憩空間。他建議部門先修改設計圖，令社區有所增值。
- (viii) 葉永成議員表示對搬遷抽水站沒有意見，然而因為抽水站的搬遷與南港島線的工程時間相若，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延後工程時間，以避免影響區內交通。他表示部門應優化新抽水站的設計，預留部份地方予市民使用。

2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2)張敬勉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設立新的抽水站可為中環、灣仔、半山及山頂帶來更大的效益及穩定性。
- (ii) 在苗圃的設施方面，署方會按康文署的要求安排更好的設施。
- (iii) 在交通方面，署方已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認為在非繁忙時間，在部份金鐘道可進行明坑敷管法。若採用無坑敷管法，由於無坑敷管的兩端亦須封路建設工作井，以便敷管及運走泥土，因此無坑敷管法對交通的影響，與明坑敷管法分別不大。

- (iv) 因應運作上的需要，抽水站較難於地底興建。
- (v) 抽水站的抽風系統將會加建減音措施，對香港公園內的遊人不會造成噪音的影響。
- (vi) 有關石牆將在抽水站落成後於原址重建，古物古蹟辦事處對這項工程計劃沒有異議。承建商在工程開展前會先詳細記錄受影響的石牆，然後才搬遷石牆及作原址重建。
- (vii) 抽水站在可行範圍內都會加建樹木及在牆身採用垂直綠化的設計。

2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雷裕文先生補充有關「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資料。他指出，該研究從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進行。有關逐步騰出核心商業區內一些合適的政府土地改作商業用途的建議，旨在進一步鞏固核心商業區的未來發展和促進區內未來的經濟發展。他表示稍後會就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再諮詢區議會。

23. 張敬勉先生解釋工程需時 4 年主要是由於在抽水站須興建擋土牆及抽水站的地基。至於在金鐘道敷設的水喉，則大約需時 1 至 2 年。由於公眾是不能進入現時的斜坡及苗圃，故有關工程對公眾用地方面沒有任何影響。工程費用預計為五億。因運作需要，所有水務署的抽水站均設於地面。

24. 文志華議員詢問有關新抽水站的喉管敷設工程的內容。

25. 馮煜明先生解釋舊有抽水站有兩組出水喉管，故新抽水站需要保留兩組出水喉管。

26. 文志華議員詢問為何署方安排新的吸水管接駁至在紅棉道舊有的水管，而不是敷設新的吸水管至新抽水站。

27. 馮煜明先生解釋把新的吸水管接駁至在紅棉道舊有的水管，只會對新抽水站的水壓有輕微影響，但可減少在紅棉道敷設水管的工程。

28. 文志華議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直接敷設新的管道至新抽水站以便日後的擴充及避免往後再申請掘路，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29. 馮煜明先生表示如果將來有擴充的需要，他們會再作整體的規劃。

30. 主席請委員作出提問及發表意見，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抽水站的天台加以修飾及研究把抽水站連接香港公園或茶具博物館以供市民享用。她查詢署方工程的時間

表，了解現時的设计會否還有修飾的空間。她建議可興建一些傳意牌，介紹石牆的歷史。

- (ii) 甘乃威議員反對新抽水站的設計，建議署方可優化工程，為設計加入更多綠化元素，再把新的設計提交至環工會作討論。
- (iii) 陳財喜議員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書面文件，證明不反對有關石牆在抽水站落成後於原址重建。他建議以樹木建構一條綠道以連接香港公園及抽水站，一方面優化環境，另一方面使香港公園有所延伸。他希望部門能在會後提供樹木重置的計劃予環工會各委員參考。
- (iv) 葉國謙議員表示新的抽水站選址可以接受，但在其綠化設計方面，可以考慮與公園渾成一體。

31. 張敬勉先生解釋會與園景顧問考慮各委員的意見，盡量引入綠化設計，採用天然材料建構牆身，減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對於增加香港公園入口方面的建議，他表示因附近也有一個路口，加上會增加管理上的困難，他認為康文署不會批准有關申請。他表示現有康文署的苗圃並不開放供市民享用，水務署將會按康文署的標準再重新建造新的苗圃，開放新建造的苗圃，相信康文署不會接受。另外，抽水站建築物前須騰出非綠化的空地，以便車輛出入抽水站。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不反對搬遷夏慤道的抽水站至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的現有斜坡上，但對新抽水站的綠化設計有所保留，故希望部門能按各委員的意見作出修改，再把修訂的設計提交委員會。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下午 3 時 44 分至 4 時 20 分)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勞月儀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文件內容，概述如下：

- (i) 文件的第 3-6 段主要交代與小販溝通的工作進程。文件的第 7 段則交代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申請的數目，而第 7a 段為其分析。資助計劃開展至 9 月 19 日，中西區共收到 25 宗自願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申請(其中有 16 名小販已交回牌照)。截至 10 月 11 日為止，共收到 29 宗自願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申請(其中有 18 名小販已交回牌照)。文件 7b 段則交代中西區小販排檔區搬遷重建的申請數字為 16 宗及原址重建的申請數字為 4 宗。
- (ii) 自資助計劃開展以來，就小販排檔區搬遷及重建的情況，小販資助計劃小組及食環署分區同事與中西區 9 條街道的販商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絡，在過去四個月以來，署方與議員、販商及其代表已舉行超過 10 次

資料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4 /2014 號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一) 常設事項一卑路乍灣渠臭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匯報，各部門持續進行維修、保養和清理渠道的工作，並指出有委員在巡區時曾表達個別位置有異味的情況，部門亦已作出跟進及解決渠道淤塞的問題。另外，有委員要求渠務署提交有關進行閉路電視系統(CCTV)測試以找出渠塞的地方的記錄，署方表示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二) 常設事項一渠務改善工程進展匯報

渠務署報告中西區內渠務改善工程的進度。自上次匯報後已完成的工程有一項，另有十項工程正進行中，預期有十一項工程將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主席指出上次報告時大部份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但今次的報告卻顯示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渠務署回應表示因工程延誤所致，故報告有所更新。主席建議渠務署在下次提交文件時清楚表示更新的内容以便各委員跟進。

(三) 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7WF 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水務署就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諮詢委員會。規劃署表示在 2011 年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建議把一幅現時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用地改作商業發展，另在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的現有斜坡上興建新的食水抽水站。

委員會對重置工程沒有表示反對，惟建議水務署在設計抽水站時可引入更多綠化元素，並把更改的設計圖交予各委員備悉。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食環署向委員匯報在中西區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資助計劃的工作進展。自資助計劃開展至 9 月 19 日，中西區共收到 25 宗自願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申請(其中有 16 名小販已交回牌照)以領取港幣 120,000 元特惠金，4 宗原址重建申請及 16 宗搬遷及重建申請。食環署將會繼續協助販商進行搬遷及原址重建。有委員表示利源西街的販商不太滿意有關調遷的安排，食環署表示會與有關人士再作跟進。



資料文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7 / 2014 號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續議事項查察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議程編號	段落編號	事項	負責者	目前情況
4	14	常設事項—卑路乍灣渠臭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4/2013 號)	渠務署	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十一日把渠務署補充未來五年以閉路電視檢查渠務淤塞的計劃電郵予各委員。
5	32	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7WF 號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7/2013 號)	水務署	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把水務署提供修訂的抽水站設計資料電郵予各委員。
7	42	要求政府監督港燈盡快達到減排目標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5/2013 號)	環境局	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十一日將環境局就通過的動議提交的書面回覆電郵予各委員。
8	61	山道 101 號後巷水管爆裂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9/2013 號)	水務署 路政署 土力工程處 屋宇署	秘書處已把有關部門的回覆列入第一次環工會會議的資料文件交予各委員參閱。

11	88	<p>強烈要求立即採取大型滅鼠行動確保街市環境衛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0/2013 號)</p>	<p>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食物環境衛生署</p>	<p>秘書處已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把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第六次會議簡錄(擬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有關如何改善中西區區內街市的鼠患問題的書面回覆及食環署在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電郵予各委員參閱。</p>
12	97	<p>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1/2013 號)</p>	<p>秘書處</p>	<p>秘書處已於十一月十二日把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第十一次會議簡錄(擬稿)(節錄)電郵予戶外燈光專責小組。</p>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